

訴願人因里長缺額補選政黨推薦事件，不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桃園選委會）109年10月13日桃選一字第1090001119號函請其擇一推薦政黨（下稱系爭函），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登記參選桃園市里長缺額補選（於109年11月7日投票），並檢附政黨推薦書。桃園選委會經先函詢本會後，依本會函復意旨通知訴願人應於10月16日前函復擇定單一政黨，訴願人遂委任代理人提出「桃園市選委會嚴重違法濫權緊急訴願狀與申請停止執行狀」、更正及再更正等書狀（於20日之再更正書狀中聲明前提兩書狀予以廢棄），盼撤銷系爭函，提起訴願。桃園選委會復於同月20日函知訴願人，再請於10月23日前函復政黨擇定結果，並告知訴願人目前尚無行政處分作成，爰前所提訴願不符訴願程序。惟訴願人於期限前仍未函復，桃園選委會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7項規定，於訴願人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予以刊登「無」辦理，該公報並於10月31日起發送。嗣訴願人之代理人再於11月5日檢具「桃園市選委會嚴重違法濫權緊急訴願狀與申請停止補狀」，重申前提再更正書狀之請求，仍認系爭函為行政處分請求予以撤銷，提起訴願。另訴願人委任訴願代理人部分，因該訴願代理人資格似不符訴願法第33條第1項各款規定，經函請訴願人釋明，訴願人已解除該訴願代理人之委任在案。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二、查系爭函係為編印選舉公報，通知訴願人協力完成補正資料，屬被訴願人編印選舉公報有關訴願人黨籍欄將如何刊載之準備行為，尚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裁字第 150 號裁定意旨參照)，且亦不具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後段但書情形，訴願人如有不服僅得對實體決定一併聲明之，應非單就程序進行之系爭函提起訴願。桃園選委會於第二次函請訴願人擇定政黨時，亦併告知現階段尚未作成行政處分(包含系爭函)，所提訴願程序尚非合法，惟訴願人仍以補狀認系爭函為行政處分並就之提起訴願，依上開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應非合法。
- 三、綜上所述，本件不服之標的尚非行政處分，非訴願法第 93 條停止執行之客體，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應為不受理之決定。